## 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

## 核查意见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规定,对《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  - 2. 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:
    - (1)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   - (2)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;
 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 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:
 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. 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. 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哈森商 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哈森商贸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5日